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8执51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支行，住  
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

负责人：李[ ]，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  
浦区[ ]。

被执行人：梅[ ]，男，1973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  
海市闵行区[ ]。

被执行人：陆[ ]，女，197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上  
海市青浦区[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沪0118民初13848  
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月8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  
[ ]公司、梅[ ]、陆[ ]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  
三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  
行。执行中，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梅[ ]、陆[ ]名下位于上

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老沪青平公路168号B区279号C座的房地产，并于2021年3月9日向正式查封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发送公函请求移送对上述房屋的处置权。执行中查明：申请执行人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2021年4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回函同意将上述房屋的处置权移送本院。现三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梅■■■、陆■■■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老沪青平公路168号B区279号C座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周 杰  
审 判 员 张 广 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小瑾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第二十九条 动产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其所有权自该动产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或承受人。

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承受人时起转移。